

#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

## 成人、兒童、嬰兒 CPR+AED(8 小時)訓練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97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第 2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辦理心肺復甦術訓練班（開班）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各分級組織，得委託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或志工團隊承辦。

（二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、高級急救教練、志工團隊或非紅十字會組織、機關及學校，應檢具訓練開班申請表向主辦紅十字會申請核准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3 歲，身體健康者。

### 三、訓練：

（一）教材應使用本會印行之「心肺復甦術」及授課教練補充講義。

（二）應由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主持訓練課程及授課，聘請其他專家學者授課時，應有紅十字會急救教練或高級急救教練在場。

（三）應由主辦紅十字會派員主持開訓及輔導課務，並建立書面紀錄。

###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班 20 至 30 人為宜。

### 五、訓練課程：單元名稱、內容要點及時數如附表。

### 六、訓練時程：每日訓練時數，由訓練單位視每班情形訂定。

### 七、發證辦法：

（一）全程參加訓練，學科、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，可取得紅十字會成人、兒童及嬰兒 CPR+AED(8 小時)訓練證書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依式列印完整中英文證書及核印，並妥善

保存備查 3 年以上。

八、證書效期：自發證日起 3 年，證書效期屆滿前應重新參加訓練，以取得新證。

九、訓練成果：各分級紅十字會依實際辦理情形，將訓練成果含開班數、參訓人數及合格人數，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彙整登錄。

十、補證：辦理補證者，應檢還舊證或填具補發申請表，由主辦紅十字會核發並造冊留存備查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附表

序號	單元名稱	內容要點	時數	備註
1	認識紅十字	(1)紅十字運動。 (2)紅十字組織。 (3)紅十字宗旨、原則及標誌。	0.5	
2	危急事故處理原則	(1)觀察現場與初步評估。 (2)電話求救及深入評估。	0.5	
3	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	(1)心肺復甦術的實施。 (2)心肺復甦術的進行步驟與方法。 (3)實施心肺復甦術應注意事項。 (4)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。	2	
4	成人心肺復甦術及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	(1)成人心肺復甦術。 (2)成人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。	1	
5	兒童心肺復甦術及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	(1)兒童心肺復甦術。 (2)兒童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。	1	

6	嬰兒心肺復甦術及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	(1)嬰兒心肺復甦術。 (2)嬰兒呼吸道異物哽塞之處理。	1	
7	測驗	學科及術科測驗。	2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總時數至少 8 小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依 100 年 12 月 23 日急救教育發展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決議修正。</p>				